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40號

原告 金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莚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騰穎（即阮明鈞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6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